

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书面核查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事务所”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充分的了解和审查，现对本次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书面核查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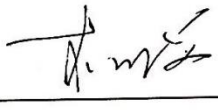
致同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，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公正、客观的执业准则，为公司提供专业的审计服务。

致同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开展各项审计工作，审计时间充分、人员配备合理、执业能力胜任，较好地完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，同意续聘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：李双海、李非、熊玲瑶

2020 年 4 月 27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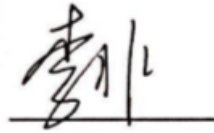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书面核查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  _____

李双海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
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书面核查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李非' (Li Fei)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李 非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
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书面核查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

熊玲瑶